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同时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在2021年度有效的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公司“适当战略收缩、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能力”的战略布局，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更新和优化，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逸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八、同意将《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后提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采用固定津贴形式，拟定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为12万元，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为18万元，监事2022年度津贴为12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两部分构成，基本工资为各自工作岗位的基础薪酬，分12个月发放，年终奖为各自工作岗位的绩效考核薪酬，年终将依据各自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和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并发放。兼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领取董事固定津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刚、凌君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同时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116,520,262.25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116,520,262.25元，公司实收股本556,089,17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求。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经营实际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申请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董事刘逸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且已经2021年度审计机构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确认，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